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12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龍國仁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,109,3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則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9日前之利息為38,522元(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)，與上開本金合計1,147,874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47,874元，應繳裁判費14,95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45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	計息起算日	計息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1,036,746元	113年3月9日	至清償日止	3.99%	38,306元
2	50,608元	114年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6%	216元
小計					38,522元